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废旧电池回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10-340461-04-05-72243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俞能贵</td><td>联系方式</td><td>1565544811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田东工业园内
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东侧一层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7 度 3 分 36.162 秒，北纬 32 度 40 分 16.37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5942 其他危险品仓储</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149 危险品仓储</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0</td></tr>
<tr><td>环保投资
占比（%）</td><td>2.67</td><td>施工工期</td><td>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6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存储，电池内电解液的主要成分为硫酸、铅，对照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3">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r>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最大储存规模为300t/a，电解液含量为10%，其中硫酸含量为40%，则电解液中硫酸最大储存量为12t，超出临界量10t,，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Q值小于＞1</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五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淮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皖政秘〔1995〕88号
规划名称：《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2008-2020）》
审批机关：淮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淮南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淮府秘〔2009〕118号</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淮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淮南市东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函》 审批文号：淮环函〔2010〕130号 规划跟踪评价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 审批文号：皖环函〔2020〕4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淮南东部工业区与安徽淮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完全一致，淮南东部工业区即安徽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南至合徐高速公路淮南连接线、西至田大路、东至洛九路、北至电厂路，总面积为 20 平方公里。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六大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纺织服装、机械电子、新型材料、食品加工、商贸流通。 本项目租赁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废旧电池回收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 3），该厂房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田东工业园内，根据《淮南市东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具体见附图 4）。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主要为废旧电池仓储，本项目不属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对照《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值类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运转中心，有利于区域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规范收集，收集后委托转运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可实现资源再生利用。

<table>
<tr><td rowspan="1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表1-2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td></tr>
<tr><td>类别</td><td colspan="2">产业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
<tr><td rowspan="11">优先引入</td><td colspan="2">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六大主导产业）的项目；</td><td rowspan="11">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内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为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转运，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td><td rowspan="11">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td></tr>
<tr><td colspan="2">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 号)等政策文件中的项目；</td></tr>
<tr><td>生物医药</td><td>27 医药制造业：单纯药品复配；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无提炼工艺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的；</td></tr>
<tr><td rowspan="2">纺织服装</td><td>17 纺织业：176 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染整工艺的、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td></tr>
<tr><td>18 纺织服装、服饰业：181 机织服装制造、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3服饰制造等不涉及染色、印花工艺的；</td></tr>
<tr><td>化学工业</td><td>26 化学原材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td></tr>
<tr><td rowspan="3">机械电子与新型材料</td><td>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无电镀工艺且仅采用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的</td></tr>
<tr><td>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等无电镀工艺且采用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td></tr>
<tr><td>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9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无电镀工艺且仅采用分割、焊接、组装工艺、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td></tr>
</table>

			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2通信设备制造、393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4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5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食品加工	14食品制造业：14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3方便食品制造、144乳制品制造、145罐头食品制造		
		商贸物流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811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禁止类	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生物医药：兽用药品制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纺织服装：涉及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 化学工业：农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类项目。 机械电子与新型材料：电子元件材料制造等可能涉及重金属的项目、水泥陶瓷等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食品加工：涉及发酵等污染重的项目。 商贸物流：转运石油、危险化学品等项目。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禁止其他涉及印染、制革、电镀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能耗、高污染制造项目。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			

	规划六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内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三）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远期实现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系统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后，区内各企业污废水自行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内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未建成，各企业废水必须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为废电池回收项目，主要进行废电池仓储，不对废电池拆解、破碎等加工，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废水经化粪池后满足其接管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四)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工业区固废的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废电池通过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废电池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五)工业区内采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废电池回收仓储，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本项目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3">表1-3　本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th></tr>
<tr><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水回用规划实施，做好管网等配套措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完善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现有燃煤工业炉窑不得扩大规模，并实施安徽省大气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td><td>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废水经化粪池后满足其接管值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td><td>符合</td></tr>
<tr><td>(四）强化开发区环境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完成整改要求。组织区内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自查，排查环境风险隐患，落实应急预案。结合区域评估相关要求，制订并落实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td><td>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转运，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废电池回收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且该项目已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0-340461-04-05-722437，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国家、地方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越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 号）》《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6 年第 82 号公告）《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37281-2019）《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淮南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符合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国家、地方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安徽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皖环函〔2019〕707号）》	**（一）建设集中收集模式 1、规范集中转运中心建设。**试点单位应优先依托现有持证收集企业设立集中转运中心，也可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符合条件的铅蓄电池产品仓库设立集中转运中心，但应当划分出专门贮存区域。新建集中转运中心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集中转运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1）应当设置在各类园区，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有关贮存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2）贮存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废铅蓄电池单日最大贮存量应与贮存场所面积相适应，贮存面积每增加 2 平方米，其单日最大贮存量增加不超过 1 吨，单日贮存量最多不得超过 300 吨，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3）配置视频监控并保留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画面或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目与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依托其新建集中运转中心：（1）本项目设置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项目建成后贮存要求严格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2）本项目贮存面积大于 60 平方米：项目完整电池存放间贮存面积约为 720m^2，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面积约为 3m^2，卸料区约为 30m^2。单日贮存量最多不超过 300 吨，贮存时长不超过 1 年；（3）项目建成后厂房内配置视频监控并保留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画面或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符合
		（二）收集、转移及运输要求 1、分类收集和贮存。根据环境风险大小将废铅蓄电池分为两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下简称第II类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损坏废铅蓄电池；第II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集中运转中心，贮存的废铅酸蓄电池来自收集网店，项目要求收集网点对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完成放电处理，收集过程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项目集中运转中心只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贮存，不进行拆解、破碎等工序损坏废铅酸蓄电池。项目运输过程中意外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用耐酸耐腐蚀的周转桶（箱）盛放，在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	符合

			存放间内设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存放间地面按《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重点防渗，并设置导流沟。	
		2、转移管理。收集网点应将废铅蓄电池转运给对应的集中转运中心或由对应的集中转运中心直接转移至综合利用处置企业。收集网点收集、向集中转运中心转移和集中转运中心自行收集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收集网点收集、向集中转运中心转移和集中转运中心自行收集第II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向集中转运中心转移、集中转运中心向废铅蓄电池综合利用处置企业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从收集网点将废铅酸蓄电池转运至本项目集中运转中心及从本项目集中运转中心转移至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集中运转中心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工作，该工作由下面各收集网点进行收集。本项目集中运转站负责规范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转运至有资质处置单位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时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3、运输管理。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含铅酸液泄漏。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转运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单位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资质见附件 7）转运至有处置资质单位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见附件 8），运输应遵守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盛放于耐酸、耐腐蚀的转运桶（箱）内，加盖并用缠绕膜封口贮存，运输过程采取防风、防雨、	符合

			防渗漏、防遗撒措施。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已编制危险废物运输应急预案（具体见附件 7）。 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含铅酸液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要求：** 1、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4、除 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5、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6、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7、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8、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ld，于 5C 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d； 9、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1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1、本项目为新建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运转中心，项目厂房内设置废旧电池贮存专用区域，该区域按《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并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 2、本项目要求收集网点对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完成放电处理，且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常温下不属于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厂房内卸料区卸料过程发现有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应将其电池内电解液排空，废电解液用耐酸耐腐蚀的容器盛放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进行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 3、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完整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使用耐酸、耐腐蚀托盘盛放，贮存于完整电池存放间； 4、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周转桶盛放并加盖密封后贮存于破损电池存放间； 5、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用不同容器单独盛	

			装，不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6、项目危险废物均使用容器盛放； 7、装载废电解液、碱喷淋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8、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9、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10、本项目新建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项目建设前按规范履行环评程序；	
		危险废物的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本项目对整体废旧电池回收区域（包括卸料区、完整电池存放间、破损电池存放间、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涉及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废旧电池回收区域（包括卸料区、完整电池存放间、破损电池存放间、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设置有导流沟及集液池，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厂房内设置一套碱喷淋塔废气处置设施，并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

		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已设置破损电池存放间用于贮存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废电解液及碱喷淋废液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设置隔断措施。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一）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在此基础上，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自 2020 年起，上述清单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回收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在运营后按规定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符合
		(三）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加大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长期投运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以及利用处置方式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不一致的，应尽快按现有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和指南等文件要求整改；构成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格处罚到位。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运行电子联单，为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利用提供便利。	项目按规范履行环评程序，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政策相关要求，项目运行前将按相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十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管理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	符合

		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龙头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衔接。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6年第82号公告）	**总则**：废电池污染防治应遵循闭环与绿色回收、资源利用优先、合理安全处置的综合防治原则；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废电池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遵循绿色回收、资源利用优先、合理安全处置的综合防治原则；项目回收的铅酸蓄电池储存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收集：（一）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电池；（二）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三）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四）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五）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一）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开发区园区内，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分类贮存；（二）本项目与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生产企业合作，依托其新建本项目集中运转中心，同时委托有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置资质单位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形成一套完整的收集体系；（三）企业通过“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定期进行信息公开；（四）本项目厂房内设置有独立的电池存放间，张贴有显著标识，可分类存放完整及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来自电池生产企业、各收集网点等，收集网点按不同种类要求收集铅酸蓄电池；（五）本项目收集结构和外形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项目不进行拆解、破碎等工序。项目设置破损电池存放间，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意外破损的废旧铅酸蓄	符合

			电池贮存于破损电池存放间内	
		运输：（一）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二）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三）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一）项目收集及集中外运的废铅蓄电池采取带叉斗的耐酸耐腐蚀托盘盛装电池，并用缠绕膜进行固定，降低运输过程中碰撞可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二）本项目不涉及废锂离子电池运输；（三）要求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符合
		贮存：（一）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三）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一）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厂房内分类贮存，不露天堆放，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设置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定期转运，转运周期为一天一次，厂房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二）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于厂房内，设置环形导流沟及集液池，可防止电解液泄漏，不受雨淋水浸；（三）项目不涉及锂离子电池。	符合
		利用：（一）禁止人工、露天拆解和破碎废电池；（二）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选择干法冶炼、湿法冶金等技术利用废电池。干法冶炼应在负压设施中进行，严格控制处理工序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三）废锂离子电池利用前应进行放电处理，宜在低温条件下拆解以防止电解液挥发。鼓励采用酸碱溶解-沉淀、高效萃取、分步沉淀等技术回收有价金属。对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氨氮废水，鼓励采用精馏、膜处理等技术处理并回用；（四）废含汞电池利用时，鼓励采用分段控制的真空蒸馏等技术回收汞；（五）废锌锰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应在密闭装置中破碎；（六）干法冶炼	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仓储仅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集中贮存、安排转运活动，不进行拆解、破碎的冶炼等利用及处置	符合

		应采用吸附、布袋除尘等技术处理废气；（七）湿法冶金提取有价金属产生的废水宜采用膜分离法、功能材料吸附法等处理技术；（八）废铅蓄电池利用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其他废电池干法利用企业的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废水排放应当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其他相应标准的要求；（九）废铅蓄电池利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由《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		
		处置：（一）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二）对于已经收集的、目前还没有经济有效手段进行利用的废电池，宜分区分类填埋，以便于将来利用。（三）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37281-2019）	**一般要求：**经销网点暂存点集中贮存场所等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应按照 GB18597 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	本项目回收的废电池交由有废铅酸蓄电池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8）；本环评要求回收废电池的装置按照 GB18597 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项目分别位于进出入口、贮存区、卸料区安	符合

		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装监控摄像头。	
		收集:废电池应处于独立状态，带有连接线(条)的应将连接线(条)拆除。	项目回收的废电池为独立状态，不带相关连接线(条）。	符合
		贮存场所: 1、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2、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3、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2，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4、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5、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6、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1、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按照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2、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开发区园区内规划工业用地上，积极响应《淮南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中“积极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并按规范履行环评程序；3、项目完整电池存放间贮存面积约为 720m^2，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面积约为 3m^2，卸料区约为 30m^2，单日贮存量最多贮存 300 吨，贮存时长不超过 1 年；4、项目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除专业工作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5、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混分卸料区、完整电池存放间、破损电池存放间，并做好标识；6、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可收集装卸、搬运过程中破损电池泄漏的电解液。	符合

		贮存要求：1、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HW49(900-044-49)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3、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4、作业人员应配备 4.3.2.1 的个人防护装备；5、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6、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7、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8、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9、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 26493 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10、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11、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1、为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HW49(900-044-49)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按规范履行环评程序，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政策相关要求，项目运行前将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项目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37281-201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使用耐酸耐腐蚀的容器盛放废旧铅酸蓄电池，并按相关要求建设集中转运中心；3、企业按要求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4、作业人员应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5、本项目运输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来料先进入卸料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装卸区内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6、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7、本项目收集的废电解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电解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不进行自行处置；8、企业不得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9、本项目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	

			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3 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3 年；10、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设置有地磅及磅秤，并定期对其进行校准；11、本项目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 3 个月。	
		运输:废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和物品。运输车辆应做简单防腐防渗处理配备耐酸存储容器。运输前完整电池应在托盘上码放整齐，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及电解液应单独存放在耐酸存储容器里。	本项目废电池回收及运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体见附件 7）以及配备了应急物资。本项目运输的完整电池盛放与托盘上，并用塑料薄膜包装完善，破损废电池单独盛放于耐酸、耐腐蚀的周转桶内。	符合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收集：**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与电池生产企业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有处置资质单位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符合
		运输：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委托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运输，运输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容器盛放，运输过程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	符合
		贮存：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GB 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1）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2）面积不少于30m^2，有	（1）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存储位于厂房内，不靠近水源和热源；（2）本项目储存总面积为753m^2（完整电池存放间720m^2，破损电池存放间3m^2，卸料	符合

		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3）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4）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5）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6）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7）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区100m^2），废旧电池回收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3）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设导流沟、集液池等废液收集措施；（4）企业配备通讯、计量、照明及监控设备，并设立相应的警示标识；（5）企业设立警示标志，除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6）卸料区及破损电池存放间设置负压换气；（7）本项目采用耐酸耐腐蚀的托盘盛放完整的废旧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转运桶（箱）盛放破损电池。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为C5942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类型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后满足其接管限值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淮南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	**（二）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全面推进危险废物”收、存、转”工作，按照《淮南市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统筹布局建立小微企业收集、贮存、转运中心，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等问题。积极探索依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积极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与电池生产企业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有资质单位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单位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配送网络建立中小学实验室危险废物逆向回收体系。强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园区管理机构直接投资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落实废铅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推进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利用处置率。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	**一、总体要求**（一）本指南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和换证申请）的审查。（二）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有关要求，并依法依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与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生产企业合作，依托其新建本项目集中运转中心，本项目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等经营活动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运行前将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二、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要点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有关要求，并依法依规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等经营活动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运行前将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一）技术人员要求再生铅企业从事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经营活动，应满足下述要求：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化工、冶金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备3年以上铅蓄电池生产或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2、应设置监控部门，或者应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本单位危险	1、企业拟聘请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化工、冶金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备3年以上铅蓄电池生产或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2、拟设置监控部门，或者应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符合

			废物管理工作。		
			（二）运输要求：1、运输废铅蓄电池，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自行运输的，应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工具；2、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1、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运输转运工作委托有为废运输资质单位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该企业已编制《危险废物运输应急预案》及并制定相关防止污染环境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2、本项目不自行运输废铅酸蓄电池；3、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已编制《危险废物运输应急预案》及相关防止污染环境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并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符合
			（三）包装和台账要求：1.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2、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再生铅企业应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自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系统的集中转运点，应实现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1、本项目贮存及集中外运的废铅蓄电池采取带叉斗的耐酸耐腐蚀托盘盛装电池，并用缠绕膜进行固定，降低运输过程中碰撞可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2、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贮存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符合
			（四）贮存设施要求：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再生铅企业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新建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废旧电池回收区域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建设。	
			（五）利用处置设施及配套设备要求再生铅企业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满足下述所有要求；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集中转运点应满足下述第2	本项目新建一处集中运转点，从事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贮存活动：（1）本项目在厂区卸料区、地磅、磅秤、完整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存放区等	

			条和第3条要求。 1.项目建设条件和布局（1）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危险废物贮存区、预处理区、生产区应与办公区、生活区分开。2.视频监控要求（1）在厂区出入口、计量称重设备、贮存区域、废酸液收集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以及贮存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区域，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画面清晰，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有条件的地区，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可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满足远程监控要求。（2）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半年。 3.计量称重设备要求。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区域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能能连续录下画面清晰的作业情形。（2）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半年。 3.本项目使用的计量称重设备应经检验部门度量衡检定合格，并与电脑联网，能够自动记录、打印每批次废铅蓄电池的重量。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评[2016]150 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设计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区域，符合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图 1-1。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1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O_3、$PM_{2.5}$，为进一步缓解大气不达标情况，改善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淮南市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其他污染物硫酸雾引用点位淮南富力城小区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未检出硫酸雾，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项目区域地表水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根据 2022 年第三季度《淮南市环境质量季报》地表水总体状况，项目区域地表水淮河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引用工业用地土壤监测点监测结果及厂区外农业用地土壤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建设用地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分别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标准。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主要用水为碱喷淋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资源的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对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位于淮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为现有工业用地上的标准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精致、限值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及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限

	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制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且该项目已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10-340461-04-05-722437，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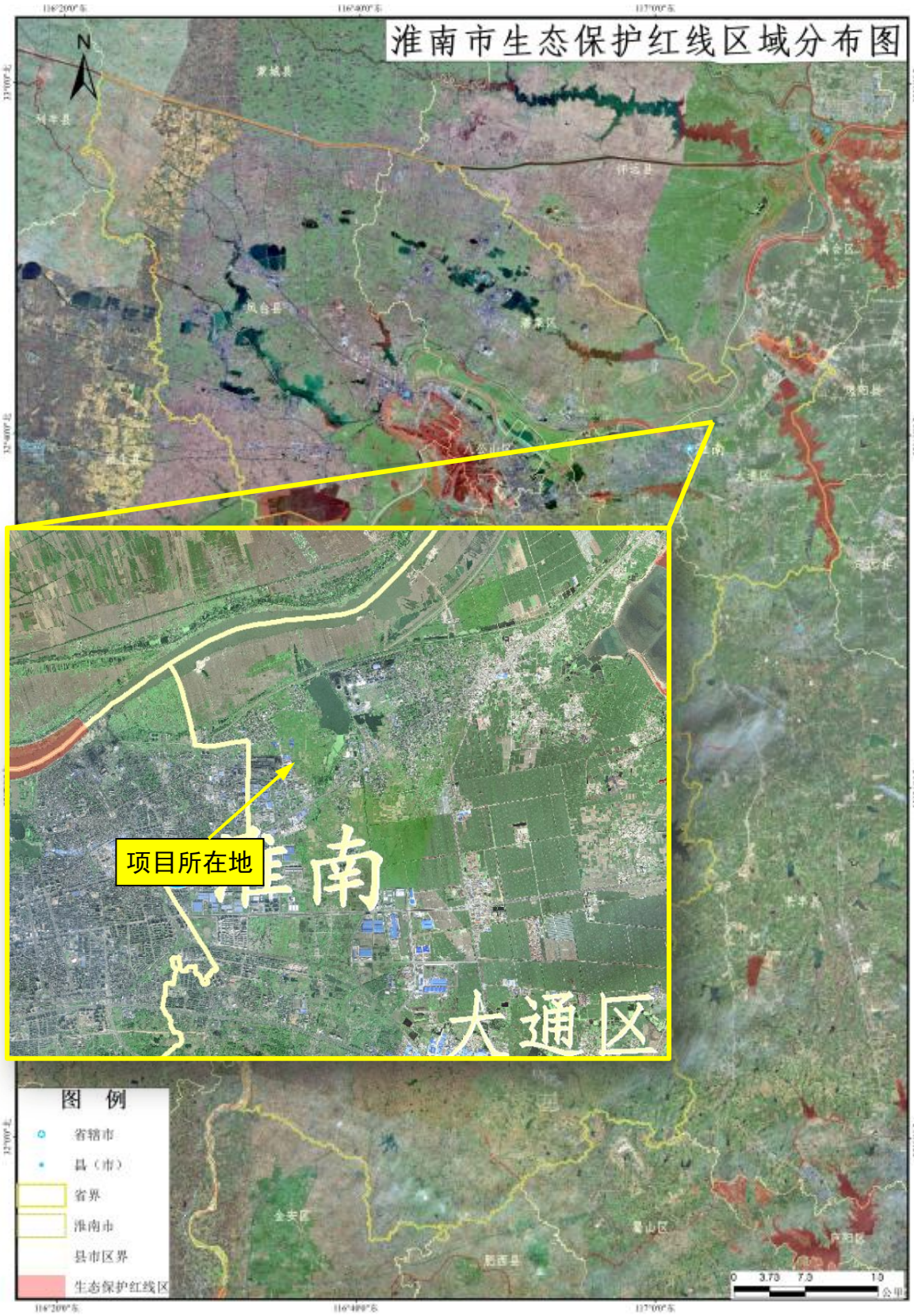

图 1-1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铅酸蓄电池因其放电时电动势较稳定、工作电压平稳、使用温度及使用电流范围宽、能充放电数百个循环、贮存性能好及造价较低的优点，广泛应用于储能领域。铅蓄电池比能量（单位重量所蓄电能）较小，充放电较频繁，因其市场占有量较大，废铅酸蓄电池的产生量也较多。 我国相继出台加强电池的生产技术改进、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污染控制等相关政策，以促进电池的回收利用，控制废旧铅酸蓄电池环境污染，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及其第三方企业参与电池的回收、处置，同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要求，电池最终可以得到再生处置。 根据《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安徽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规范引导安徽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运工作。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和废铅蓄电池综合利用处置企业依托现有持证收集企业设置集中转运中心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工作，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实施“销一收一”。 为响应市场前景及响应《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1〕6 号）通知，安徽太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安徽太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闲置的标准厂房，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贮存项目”，新建一处运转中心，作为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淮南市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项目建成后可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10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细见下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废旧电池回收区域	**卸料区**：在厂房内设置卸料区，主要用于来料电池卸货暂存及分拣，占地面积约为 30m^2	本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1600m^2；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规模为 10 万 t/a
			完整电池存放间：在产房内设置完整电池存放间，购置耐酸、耐腐蚀的托盘，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占地面积约为 720m^2	
			破损电池存放间：在厂房内设置破损电池存放间，购置耐酸、耐腐蚀的周转桶（箱），用于贮存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占地面积约为 3m^2	
		其他	预留区域面积约为 790m^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厂房内建设一个办公用房，占地面积约 10m^2	
储运工程	厂房外运输		废铅酸蓄电池委托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进行危废收集、转运至厂房内	/
	厂房内运输		购置叉车，使用叉车对运输至厂房的废铅酸蓄电池进行装卸；厂房内使用叉车转移经分类后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
	来料		经运输、转运至厂房内的卸料区内临时存放	/
	收集		经分拣后，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盛放于耐酸、耐腐蚀的周转桶（箱）内，在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 经分拣后，完整的废铅酸蓄电池按要求盛放于托盘上，并用缠绕膜包覆，由叉车转移至废铅酸蓄电池仓储区贮存	/
	危化品库		在厂房内建设一间危化品库，用于储存片碱及机油等，占地面积约为 2m^2	/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1 万 kw.h/a	/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官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916.15m^3/a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区**：含酸废气经分布式集气罩收集经厂房内 1 套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损电池存放间、危废暂存间**：含酸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厂房	/

		内 1 套碱喷淋塔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约为 292m^3/a **碱喷淋废液**：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碱喷淋塔产生的碱喷淋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产生量约为 24m^3/a	/
	噪声	风机设置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	/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 1 座 7m^2 危废暂存间，收集的废缠绕膜、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碱喷淋废液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设置环形导流沟及集液池，地面按《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地面按《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废旧电池贮存方案

本项目废旧电池贮存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废旧电池贮存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贮存能力	贮存区域	厂房内最大贮存能力	备注
废铅酸蓄电池	运输、贮存过程保存完好	100000t/a	废铅酸蓄电池仓储区	300t	危险废物类别为 HW31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
	运输、贮存过程意外破损		破损电池存放间	1t	

破损电池存放间最大可放置 2 个转运桶（箱），每个桶可码放 500kg 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因此破损电池存放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1t。

本项目完整电池存放间按要求及规范设置，根据《安徽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皖环函〔2019〕707 号）》中“贮存面积每增加 2 平方米，其单日最大贮存量增加不超过 1 吨，单日贮存量最多不得超过 300 吨”，本项目设置完整电池存放间，占地面积约为 720m，可满足单日最大贮存量 300 吨的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托盘	耐酸、耐腐蚀型	250	个	完整电池的贮存、分拣
2	转运桶（箱）	耐酸、耐腐蚀型	5	个	破损电池的贮存、分拣
3	电动叉车	/	10	辆	厂房内及装、卸货的运输
4	风机	/	1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原料来源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主要来自废旧铅酸蓄电池各收集网点，电池种类主要为为各种品牌的机动车铅蓄电池、非机动车铅蓄电池、工业领域储能铅蓄电池。

（2）进厂控制要求

要求收集网点对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完成放电处理，收集过程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

收集的铅酸蓄电池在运输环节发生挤压碰撞会出现少量破损，在厂房内经分拣出的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在厂房内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委托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转运交由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储存位置	厂房内最大贮存能力	来源及运输
1	原料	废铅酸蓄电池	主要成分：铅70%~80%，电解液约10%，外壳料约10%，隔板、极柱、其他约2%	100000 t/a	卸料区临时存放	300t	淮南市及周边企业等，由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运输
2	辅料	缠绕带/膜	20kg/卷，箱装	10t/a	卸料区	1t	外购
3		片碱	25kg/袋	2t/a	危化品库	0.5t	外购
4		机油	/	0.5t/a	不在厂区贮存	不在厂区贮存	叉车设备

铅酸蓄电池指由电解液、元件以及盛装它们的容器组成的，能够以化学能的形式储存接收的电能并能在接入用电回路后释放能量的装置。它的电极是由铅和铅的氧化物构成，电解液是硫酸的水溶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铅蓄电池属于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具有毒性及腐蚀性等危险特性。

表 2-6　主要经营产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铅酸蓄电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 **主要由铅酸蓄电池主要由外壳、正负极板、隔板、电解液、其他配件等组成：** **正、负极板**：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材料一般采用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二氧化铅，负极板活性物质主要成份为金属铅； **隔板**：由微孔橡胶、复合玻璃等耐腐蚀绝缘材料构成； **电解液**：由浓硫酸和去离子水配置而成； **电池壳、盖**：装正、负极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为塑料和橡胶材料； **加液孔盖**：一般为塑料及橡胶制品； **其它零件**：包括极柱、汇流条、穿壁连接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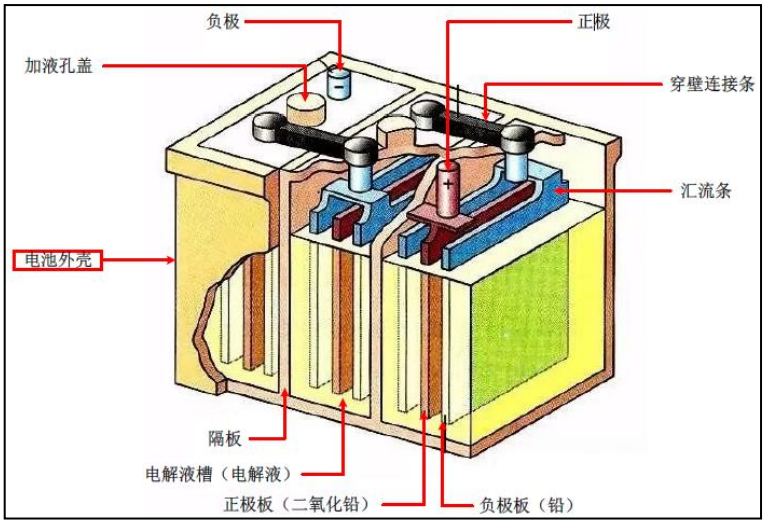
2	片碱	化学名称为氢氧化钠，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 熔点：318.4C；沸点：1390C；分子量：40；相对密度：2.13；CAS 号：

		1310-73-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和有很强的吸湿性。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3	机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934.8；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闪点（℃）：＞200；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燃烧性：可燃；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燃烧分解产污：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3）试点单位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发布安徽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制度试点单位名单的公告”（具体见附件 9），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 10 家参与安徽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企业之一。

根据 2022 年 6 月 21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重新核发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函，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设有 6 个集中转运中心，分别设置在蚌埠、阜阳、滁州、六安、黄山等地。因此安徽太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快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依托其新建废铅酸蓄电池集中运转中心，作为其在淮南市的集中转运中心，年收贮量 10 万吨。

（4）处置单位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中转废铅酸蓄电池，不实施任何拆解处置及深加工，废电池下游接收厂家为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8 年，厂址位于太和经济开发区绿色新能源基地，是一家专业进行废旧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加工、购销；废旧铅酸蓄电池、含铅制品、蓄电池生产下的脚料的回收、处理；塑料的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备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41222005，经营类别有 HW31 含铅废物（384-001-31、900-052-31）和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铅废弃包装物、劳保用品）。其中废铅蓄电池及含铅废弃包装物、劳保用品 25 万吨/年，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

	膏和酸液计 3.3 万吨/年。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进入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拆解线后，再通过相应的处置工艺，实现废旧蓄电池中铅元素的利用。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同意接收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具体见附件 8）。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及碱喷淋塔用水，用水量为 916.15m^3/a。 **（2）排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碱喷淋废液，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一个月，单次更换量为 2m^3/次，则约产生 24m^3/a 碱喷淋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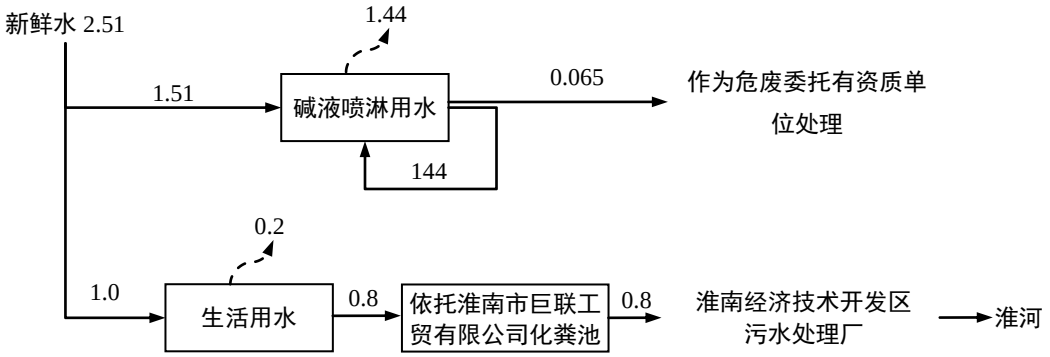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图（m^3/d）

（3）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电需求，用电量为 1 万 kw.h/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每天三班，年工作日 365 天（8760h/a）。厂区内不设食宿。

8、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闲置的标准厂房，厂房内分别设置卸料区，完整电池存放间及破损电池存放间作为主要的贮存区域。出入口靠近卸料区，方便车辆运转、卸货；电池分拣、贮存区域分区明确且相互紧挨，便于分拣后贮存和管理。

厂房内各功能区相互独立，又紧密连接，成为和谐整体，厂区平面布置相对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及贮存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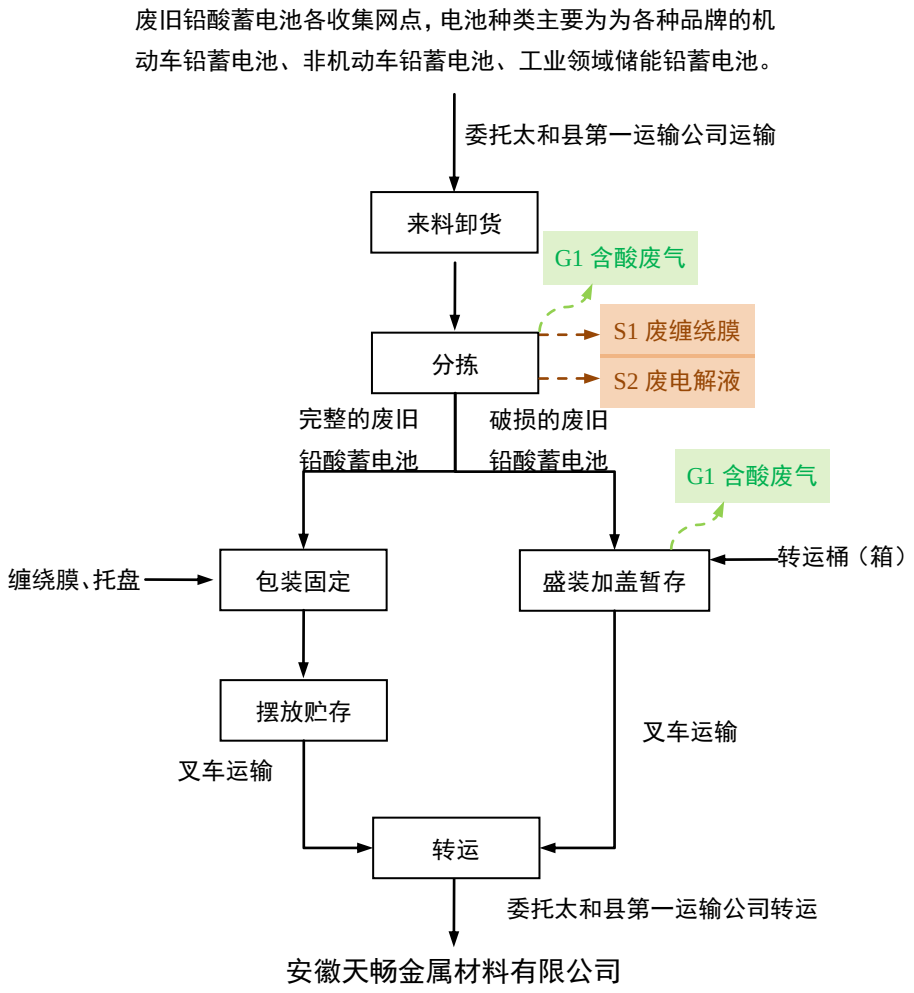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及贮存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及贮存流程简述：

1、卸货区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来自废旧铅酸蓄电池各收集网点，电池种类主要为为各种品牌的机动车铅蓄电池、非机动车铅蓄电池、工业领域储能铅蓄电池，委托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运输至厂房，废铅酸蓄电池来料通过托盘盛装、缠绕膜包覆后运输。使用电动叉车将运输车辆上的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至厂房内的废铅酸蓄电池卸料区暂存，等待下一步分拣。

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2、分拣

人工拆除包覆的缠绕膜，对废铅酸蓄电池来料进行分拣。主要分成两类，一类为完好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另一类为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意外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会产生废电解液，统一将破损电池内的废电解液排空、倒入耐酸耐腐蚀性的容器中收集加盖密封，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分拣工序会产生 G1 含酸废气、S1 废缠绕膜、S2 废电解液。

分拣过程产生的含酸废气经厂房内分布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S1 废缠绕膜与盛放 S2 废电解液的容器暂存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包装固定、摆放贮存

经分拣，完整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通过托盘盛放，使用缠绕膜进行包装固定。固定后由叉车运送到完整电池存放间摆放贮存。

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4、盛装加盖暂存

经分拣，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排空后，盛放于耐酸、耐腐蚀转运桶（箱）内加盖，并用缠绕膜进行封口。封口后由叉车运送到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

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该工序由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开盖过程，会导致电解液泄漏挥发硫酸，产生 G1 含酸废气。

含酸废气经破损电池存放间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5、转运

通过叉车将厂房内盛装完整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托盘及盛装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转运桶（箱）运送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上进行转运，项目委托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将其转运至处置单位安徽天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厂房内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转运周期为 1 天 1 次。

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本项目委托的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公司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含铅酸液泄漏。

在满足上述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时，以下三种废铅酸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①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617.3）附录 B 所列第 238 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酸蓄电池；

②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617.3）附录 B 所列第 238 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1 部分：通则》(JT/T617.1）第 5.1 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 500 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蓄电池，湿的，不溢出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③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1 部分：通则》(JT/T617.1)第 5.1 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 500 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蓄电池，湿的，装有酸液的，蓄存电的）的废铅蓄电池。

表 2-7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及贮存流程产污环节统计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G1 含酸废气	卸料、分拣	硫酸雾	有组织	碱喷淋塔	GB 16297
G2 含酸废气	盛装加盖暂存	硫酸雾	有组织	碱喷淋塔	GB 16297
S1 费缠绕膜	分拣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7
S2 废电解液	分拣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空厂房实施建设，项目厂房为闲置厂房，经过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未发现明显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区内 SO_2、NO_2、$PM_{2.5}$、PM_{10}、O_3、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_2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年平均	60μg/m^3	
	NO_2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24 小时平均	80μg/m^3	
		年平均	40μg/m^3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3	
		年平均	35μg/m^3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年平均	70μg/m^3	
	CO	1 小时平均	10mg/m^3	
		24 小时平均	4mg/m^3	
	O_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3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300μ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100μg/m^3	

（2）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2021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淮南市市区环境空气污染物 SO_2 年均浓度、NO_2 年均浓度、PM_{10}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8μg/m^3、23μg/m^3、71μg/m^3、42μg/m^3、0.9mg/m^3、162μg/m^3。

2021 年淮南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16，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4.8%。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上年相比降低 9.8%，优良天数比例比上年增加 2.1 个百分比，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年平均质量浓度	162	160	101.2	超标

根据质量公报监测结果统计，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 PM_{10} 平均质量浓度呈轻微超标，超标倍数为 0.014；$PM_{2.5}$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倍数为 0.20；O_3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倍数为 0.012；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淮南市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硫酸雾，硫酸雾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徽森吉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监测点位淮南富力城小区，位于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约 2.9km。项目现状监测点位数据引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进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下图。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淮南富力城小区	硫酸雾	0.006L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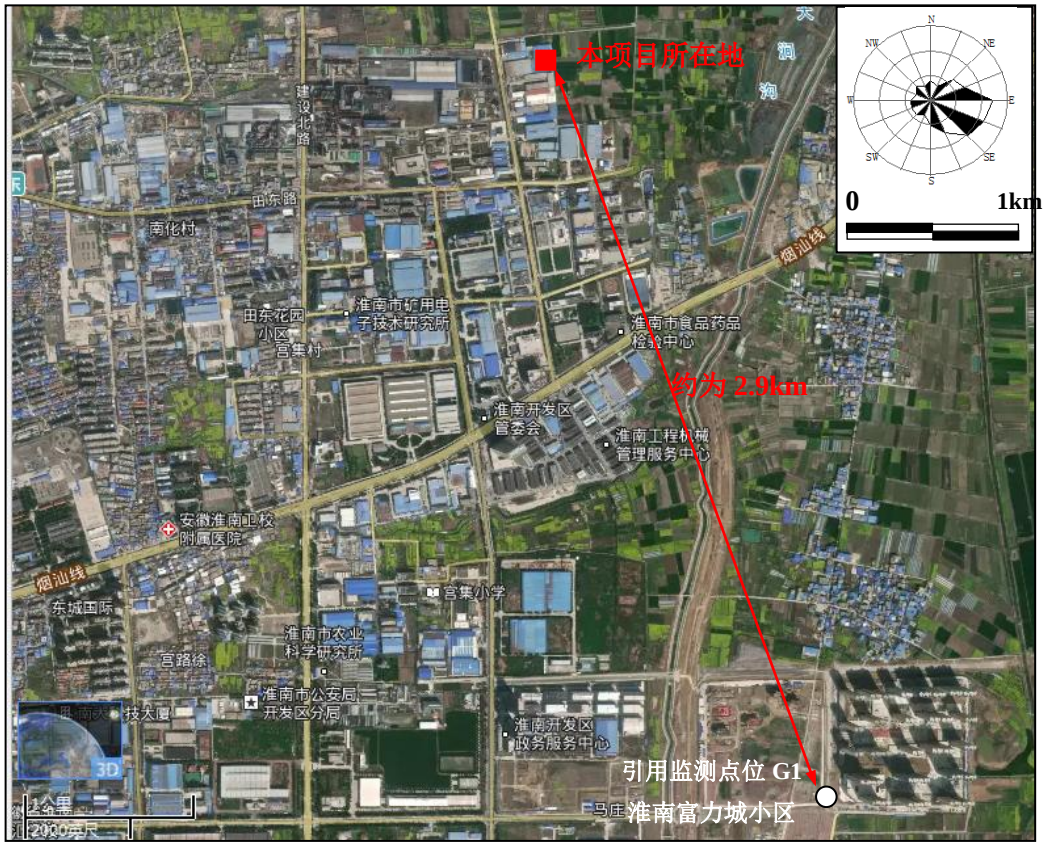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浓度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淮南市2022年10月环境质量月报》，淮南市辖地表水淮河各监测断面水质一览表如下：

表3-4　10月淮河断面水质一览表

断面名称	本月水质	超标因子及倍数	上月水质	去年同期水质
鲁台孜	II	/	II	III
新城口	III	/	III	III
石头埠	III	/	II	III
袁庄水厂	III	/	III	III
东部城区水源地	III	/	III	III
凤台水厂	III	/	III	III

根据《淮南市2022年10月环境质量月报》，淮河各监测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其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开发区内现有标准厂房，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店面已硬化，不具备土壤监测开采条件，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现状环境质量情况，结合厂区现状情况，引用区域评估内距离其最近一个土壤监测点位3#，在厂区外最近的土壤用地（农用地）布设一个土壤表层样现状监测点位，并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井，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现状环境监测。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执行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序号	因子	标准值	序号	因子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6.5-8.5（无量纲）	12	菌落总数	≤100CFU/mL
2	挥发酚类	≤0.002mg/L	13	总大肠菌群	≤300CFU/mL
3	总硬度	≤450mg/L	14	氰化物	≤0.05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15	砷	≤0.01mg/L
5	氨氮	≤0.50mg/L	16	汞	≤0.001mg/L
6	硝酸盐氮	≤20mg/L	17	铬（六价）	≤0.05mg/L
7	氟化物	≤1.0mg/L	18	铅	≤0.01mg/L
8	硫酸盐	≤250mg/L	19	镉	≤0.005mg/L
9	亚硝酸盐氮	≤1.00mg/L	20	铁	≤0.3mg/L
10	氯化物	≤250mg/L	21	锰	≤0.1mg/L
11	钠	≤200mg/L	22	耗氧量	≤3mg/L

②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对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2.11.22
			厂区内W_1（E:117.066018；N:32.66940）
样品性状	/	/	无色、无味、透明
水位	m	/	6.5
pH	无量纲	0.1	6.7[水温：5.7℃]
总硬度	mg/L	5	26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	224
耗氧量	mg/L	0.05	0.72
氨氮	mg/L	0.025	0.03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L
硝酸根（以N计）	mg/L	0.004	4.68
硫酸根	mg/L	0.018	48.3
氟离子	mg/L	0.006	0.408
氯离子	mg/L	0.007	67.0
碳酸根	mg/L	5	5L
碳酸氢根	mg/L	5	312
硫化物	mg/L	0.005	0.005L
氰化物	mg/L	0.002	0.002L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L
硫化物	mg/L	0.005	0.005L
LAS	mg/L	0.05	0.05L
铬（六价）	mg/L	0.004	0.004L
铅	μg/L	2.5	3.2
镉	μg/L	0.5	0.7
铜	mg/L	0.02	0.02L
锌	mg/L	0.02	0.02L
铁	mg/L	0.08	0.08L
锰	mg/L	0.03	0.04
铝	mg/L	0.008	0.009
钙	mg/L	0.02	86.2

镁	mg/L	0.002	17.5
钾	mg/L	0.02	0.27
钠	mg/L	0.003	18.0
砷	μg/L	0.3	0.3L
汞	μg/L	0.04	0.04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L
菌落总数	CFU/mL	—	51
石油烃（C_{10}-C_{40}）	mg/L	0.01	0.02

注：1、“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水质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①执行标准

项目引用区域评估3#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厂区外农用地监测点位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表 3-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1	镉	65	24	1,2-二氯苯	560
2	汞	38	25	1,2-二氯丙烷	5
3	镍	900	26	1,4-二氯苯	20
4	铅	800	27	2-氯酚	2256
5	砷	60	28	苯	4
6	铜	18000	29	苯胺	260
7	铬（六价）	5.7	30	苯乙烯	1290
8	萘	70	31	对间-二甲苯	570
9	苊	1293	32	二氯甲烷	616
10	苯并[a]蒽	15	33	反-1,2-二氯乙烯	54
11	苯并[a]芘	1.5	34	甲苯	1200
12	苯并[b]荧蒽	15	35	邻-二甲苯	640
13	苯并[k]荧蒽	151	36	氯苯	270
14	二苯并[a,h]蒽	1.5	37	氯甲烷	37

15	茚并 [1,2,3-c,d]芘	15	38	氯乙烯	0.43
16	1,1,1,2-四氯乙烷	10	39	二氯甲烷	616
17	1,1,1-三氯乙烷	840	40	三氯乙烯	2.8
18	1,1,2,2-四氯乙烷	6.8	41	顺-1,2-二氯乙烯	596
19	1,1,2-三氯乙烷	2.8	42	四氯化碳	2.8
20	1,1-二氯乙烷	9	43	四氯乙烯	53
21	1,1-二氯乙烯	66	44	硝基苯	76
22	1,2,3-三氯丙烷	0.5	45	乙苯	28
23	1,2-二氯乙烷	5	46	石油烃	4500

表 3-8　农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②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3#建设用地监测点位引用自《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9　3#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引用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0.5.21		
			T_1（E: 17.058071；N: 32.666723）		
样品描述	/	/	红棕、潮、粘土、少量根系		
/			0-50cm	50-150cm	150-300cm
铜	mg/kg	1	51	49	45
镍	mg/kg	3	18	22	21
铅	mg/kg	0.1	6	3	7
镉	mg/kg	0.01	0.44	0.32	0.33
砷	mg/kg	0.01	ND	ND	ND
汞	mg/kg	0.002	ND	ND	ND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7 种）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ND	ND
氯仿	μg/kg	1.1	ND	ND	ND
氯甲烷	μg/kg	1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1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ND	ND
氯乙烯	μg/kg	1	ND	ND	ND

苯	μg/kg	1.9	ND	ND	ND
氯苯	μg/kg	1.2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1.5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1.5	ND	ND	ND
乙苯	μg/kg	1.2	ND	ND	ND
苯乙烯	μg/kg	1.1	ND	ND	ND
甲苯	μg/kg	1.3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11 种）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苯胺	mg/kg	0.1	ND	ND	ND
2-氯酚	mg/kg	0.06	ND	ND	ND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䓛	mg/kg	0.1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萘	mg/kg	0.09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引用点位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管控标准。

本项目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对厂区外土壤环境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0　厂区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2.11.22
			T_1（E:117.060428；N:32.617209）
样品描述	/	/	棕、极潮、中量根系、粘土
pH	无量纲	0.01	7.19
铜	mg/kg	1	55
镍	mg/kg	3	58
铅	mg/kg	10	40
铬	mg/kg	4	54
锌	mg/kg	1	110
镉	mg/kg	0.01	0.26
砷	mg/kg	0.01	10.8
汞	mg/kg	0.002	0.12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外农用地土壤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根据对项目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

2、声环境：根据对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根据对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距离/m（x，y）	方位	距边界/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田东村居民	-200,540	NW	382	约 6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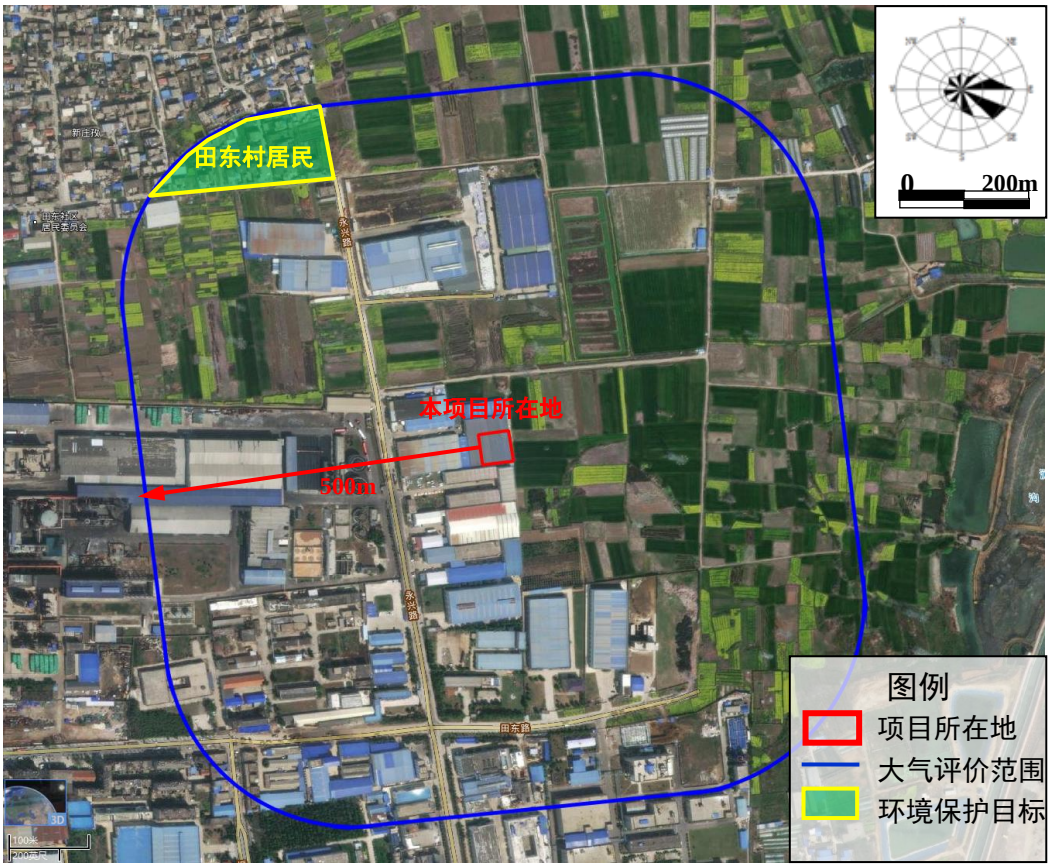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情况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表 3-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限值 mg/m^3	监控点
硫酸雾	70	1.8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使用碱喷淋塔处理，产生的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后满足其接管限值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最终排到淮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表 3-13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与排放情况（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本项目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COD_{Cr}	≤360	≤360	≤50
3	BOD_5	≤80	≤80	≤10
4	SS	≤200	≤200	≤10
5	NH_3-N	≤35	≤35	≤ 5

3、噪声

运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区域	标准值（dB）		标准来源
		昼	夜	
噪声	厂界	65	55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清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一、自 2017 年 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二氧化硫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总量指标，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废水经厂区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0.8m^3/d（292m^3/a），废水污染物 COD_{Cr}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015t/a，NH_3-N 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0.001t/a，本项目新增 COD_{Cr}、NH_3-N 纳入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考核，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活动基本在厂房内。施工期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此外，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随即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租赁厂房只是作为废铅蓄电池临时存放、转运场所，项目地面擦拭采用干式抹布，正常贮存过程不进行清洗；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处理使用碱喷淋塔，产生的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65 天，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水量按每人每天平均 50L/人 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3/d（365m^3/a），职工生活用水以 80%以废水形式排放，废水量为 0.8m^3/d（292m^3/a），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碱喷淋废水** 项目碱喷淋塔液气比为 2L/m^3，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3/h，则喷淋塔内碱循环量为 6m^3/h（144m^3/d）。补水量按循环量的 1%计，约为 1.44m^3/d（525.6m^3/a）。本项目碱喷淋废液一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m^3，约产生 24m^3/a 碱喷淋废液。废液不外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项目纳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纳管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0.8m^3/d (292m^3/a)	COD_{Cr}	300	0.088	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_{Cr}	280	0.082	50	0.015
	BOD_5	180	0.053		BOD_5	70	0.02	—	—
	SS	150	0.044		SS	100	0.029	—	—
	NH_3-N	25	0.0073		NH_3-N	24	0.007	5	0.001

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厂区排口排入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主要调查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调查。

（1）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0.8m^3/d（292m^3/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据上表分析，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尾水经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2）废水依托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位置及收水范围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安路和华兴路交叉口，处理规模为 30000m^3/d。服务范围主要为整个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大通区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通区的废水占处理总量的 10%左右）。本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污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经厂区污水排口排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总量约 0.8m^3/d，仅占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0.0027%，现有废水处理量余量较多，可处理项目接管废水。因此，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在设计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调节+水解酸化+Bardenpho 工艺+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复合滤料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工程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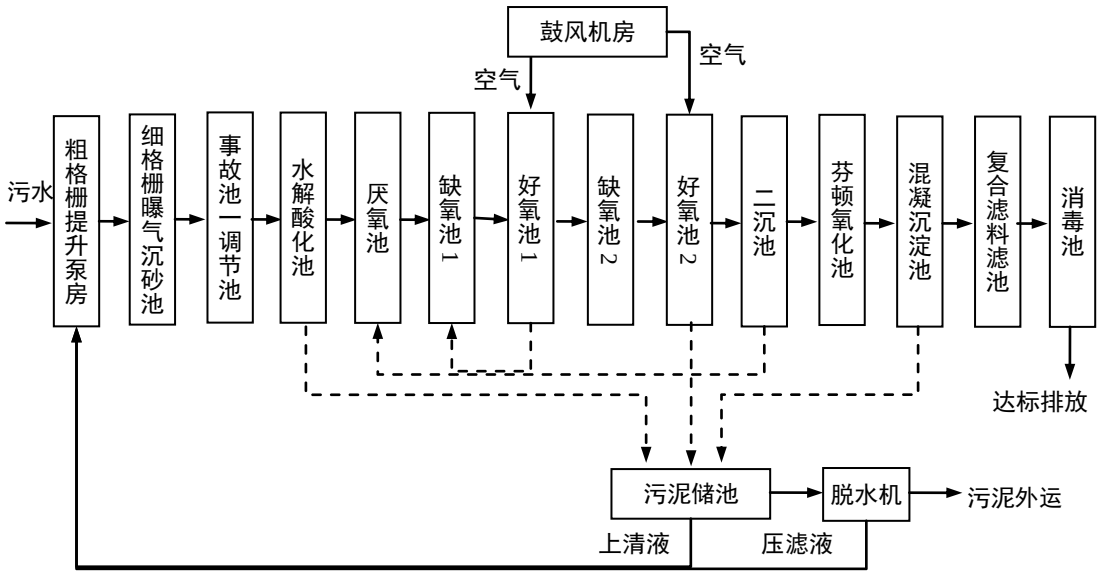

图 4-1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3 万 m^3/d）工艺流程图

④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综合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6)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淮河，对地表水淮河影响不显著，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原有功能。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破损电池存放区及分拣过程中破损电池挥发的硫酸雾。

（1）硫酸雾

结合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来料电池分类时人工检查出的破损电池检出率为 0.0015%，则破损电池检出量为 1.5ta。电池中电解液占比含 10%，电解液中硫酸的含量为 40%，破损电池在周转桶（箱）开盖及密闭不严时会释放硫酸雾，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假定来料破损电池内硫酸全部挥发来计算，硫酸雾的产生量为 **0.06t/a**。

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放入破损电池存放间贮存，贮存时需将其放入耐酸、耐腐蚀的周转桶（箱）内，盖上顶盖并用缠绕膜封口；破损电池存放间、危废暂存间废气设置负压收集，含酸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企业对于废铅酸蓄电池卸料区设置分布式集气罩，排风一并接入碱喷淋塔治理设施处理。风机风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配套风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废气收集区域	空间体积		换风次数	风量
	占地面积 m^2	高度 m	次/h	m^3/h
破损电池存放间	3	3	20	180
危废暂存间	7	3	20	420
卸料区	30	3	20	1800
合计风量				2400

综合考虑，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3000m^3/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工序时长 h/a	污染物产生量			收集效率%	风量 m^3/h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量			排气筒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废旧电池回收区域	G1 含酸废气	硫酸雾	8760	0.06	0.0068	2.27	90%	3000	碱喷淋塔	0.005	0.0006	0.23	DA001 排气筒 高度：15m 内径：0.3m
	G2 含酸废气												

注：碱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厂房	硫酸雾	0.006t	0.0007kg/h	$1600m^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卸料区：**设置分布式集气罩，对该区车间进行微负压换风，换风废气经厂房内 1 套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损电池存放间、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厂房内 1 套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碱喷淋吸收酸性气体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采用碱喷淋塔治理，具体工艺原理如下： **碱喷淋处理技术：**碱喷淋塔采用碱性溶液吸收、中和本项目挥发的硫酸雾废气。酸性气体由离心通风机送入或吸入进风段，再向上流动，至滤料层，与喷出的碱液接触反应，然后通过旋流板，由排风管排入大气中。 本项目碱液采用的是氢氧化钠水溶液硫酸雾在氢氧化钠水溶液中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盐类，反应公式如下： $H_2SO_4+2NaOH \rightarrow Na_2SO_4+2H_2O$ 项目废气中的酸性废气在碱喷淋塔里被碱液吸收，喷淋废液定期更换。项目使用氢氧化钠水溶液吸收净化硫酸雾，具有处理成本低，处理效率高、工艺成熟稳定等优点，生成物溶于水，不会产生沉淀，减少了维护成本。本项目碱性喷淋塔的处理效率取 90%。 根据上文有组织排放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3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1 中有组织浓度限值 70mg/m^3 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贮存单元相关内容，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硫酸雾	1 次/半年	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硫酸雾	1 次/年	

三、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本项目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风机噪声值约为 90dB（A）。本项目风机置于厂房内。

表 4-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风机	/	90dB(A)	消声，减振	35	25	0	10	55dB(A)	昼间、夜间	10dB(A)	45dB(A)	1m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点声源预测模式

$$LA（r）=L_{WA}-20lg（r）$$

式中：A(r)——距噪声源 r m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WA}——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②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sum_{i=1}^{n} 10^{Li/10})$$

式中：L_0——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本项目为“厂中厂”，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出噪声源传播至巨联工贸厂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关心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	45	65	55
南厂界	37	37	65	55
西厂界	34	34	65	55
北厂界	45	45	65	55

通过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要求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缠绕膜、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及碱喷淋废液。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

S1 废缠绕膜：本项目分拣过程会产生废缠绕膜，如运输过程中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导致电解液泄漏，会使缠绕膜沾染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回收的每吨废铅酸蓄电池约产生 0.05kg 废缠绕膜，则项目约产生 5t/a 废缠绕膜，运营过程中无法分类有无沾染电解液，因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缠绕膜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电解液：本项目设计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100000t/a，破损电池检出率为 0.0015%，破损废电池内电解液质量百分比为 10%，因此产生的废电解液约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电解液主要成分为硫酸，属于危险废物 HW31，代码为 900-052-31。废电解液应使用耐酸、耐腐蚀性的桶进行加盖收集，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碱喷淋废液：本项目碱喷淋塔产生的碱喷淋废液需定期更换，主要成分为碱、盐，产生量约为 24m^3/a，一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本项目产生的碱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 HW35，代码为 900-399-35（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采用耐腐蚀的容器桶装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房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项目叉车保养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定点放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劳保用品：项目员工操作时沾染了废酸的衣服、手套及厂房地面擦拭的干式抹布等劳保用品，具属于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2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8t/a，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分类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废缠绕膜	5t/a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按时清理处置
2	废电解液	0.15t/a	HW31	900-052-31		
3	碱喷淋废液	24m^3/a	HW35	900-399-35		
4	废机油	0.1t/a	HW08	900-214-08		
5	废劳保用品	0.2t/a	HW49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3.68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缠绕膜	HW49	900-041-49	5t/a	分拣	固	废酸	天	委托有资质单位按时处置
2	废电解液	HW31	900-052-31	0.15t/a	分拣贮存	液	废酸	周	
3	碱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24m^3/a	废气治理	液	碱液	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t/a	保养	液	油污	半年	
5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t/a	分拣	固	废酸	天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本项目建设一座 7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按处理要求分类分开存放，并设隔离间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

米/秒；

（4）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5）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6）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五、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电池回收贮存区域、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废电解液、碱喷淋废液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2、运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对厂房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污染防治区可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参照（HJ610-2016）要求，并根据厂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以及各设施及建构筑物污染物难易控制程度进行分级，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隐患大的区域，泄漏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泄漏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主要为废旧电池回收区域**（卸料区，完整电池存放间，破损电池存放间，危废暂存间等）**。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是指泄漏污染物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和风险程度较低，或者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本项目中除涉及废铅酸蓄电池分拣、仓储等使用区域外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如下：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针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措施
废旧电池回收区域	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执行，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
其他办公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防渗混凝土

六、环境风险评价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中的硫酸，临界量为 10t。废旧铅酸蓄电池电池厂区最大储存规模不能大于 300t，因此最大储存量以 300t 计，电解液含量为 10%，其中 40%为硫酸，则项目废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中硫酸含量为 12t，超出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题。因此本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题，详见风险专项评价。

七、环评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5942 其他危险品仓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属于第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登记管理[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表 4-1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八、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废气排放口、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及电池存放间；此外，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表 4-13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标签	装有废电池的包装桶、托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G1 含酸废气	硫酸雾	碱喷淋塔	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
	厂界无组织	硫酸雾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碱喷淋废液	pH、COD_{Cr}、BOD_5、SS、NH_3-N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淮南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碱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不外排	废水接管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风机设置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产生 S1 废缠绕膜、S2 废电解液、碱喷淋废液、废机油及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旧电池回收区域（包含卸料区，完整电池存放间，破损电池存放间，危废暂存间等，危化品库）采取重点防渗**，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办公等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旧电池回收区域**设置环形导流沟及集液池，地面按《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地面按《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企业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评与排污许可制衔接：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5942 其他危险品仓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属于第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登记管理[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 2、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3、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4.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5.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硫酸雾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水	COD_{Cr}	/	/	/	0.082t/a	/	0.082t/a	+0.082t/a
	NH_3-N	/	/	/	0.007t/a		0.007t/a	+0.007t/a
危险废物	废缠绕膜	/	/	/	5t/a		5t/a	+5t/a
	废电解液	/	/	/	0.15t/a		0.15t/a	+0.15t/a
	碱喷淋废液	/	/	/	24m^3/a		24m^3/a	+24m^3/a
	废机油	/	/	/	0.1t/a		0.1t/a	+0.1t/a
	废劳保用品	/	/	/	0.2t/a		0.2t/a	+0.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8t/a	/	3.68t/a	+3.6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淮南市东部工业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及资质

附件 7 危险废物运输应急预案

附件 8 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9 关于发布安徽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制度试点单位名单的公告

附件 10 协议

附件 11 声明确认单